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到8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道骐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张祥胜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已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人士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审核结论如下：

同意提名李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聘任肖寻先生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赵国刚先生为风控总监（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聘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3、《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

为确保资金周转，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人民币 2,000 万元范围内，根据需要向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随时申请资金拆借，授权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止，拆借年利率为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须公司提供资产质押。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道骐先生、白海波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和包宗保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4、《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账面资产，增强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改善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与汇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无追索权）》，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8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保理业务相关事宜，包括相关协议条款的谈判、签订合同及与之配套的协议文书、为该项下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书执行所需采取和办理的必要行动及事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采取符合公司利益的权宜或适宜的行动，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授权有效期限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上述文件的原件。
-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附：增补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李铁先生，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保险公估人、注册税务师，硕士研究生，先后就读于安徽大学法律专业、清华大学 EMBA，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民用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裁、海航旅业旅投平台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附：高管人员个人简历

肖寻先生，一九八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内部审计师（CI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成员（IPA），学士学位，曾就读于澳门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海航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赵国刚先生，一九八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先后就读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专业、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曾任海航旅业航空投资集团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海航旅业旅投平台风控总监。现任公司风控总监（副总经理）。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